

欧颜柳赵楷书
间架结构百法丛书

张永珍
等编

赵

孟颀楷书间架结构100法

〔附《寿春堂记》〕



间架
赵
结构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孟頫楷书间架结构 100 法(附《寿春堂记》)/张永珍等编著.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6.6

(欧颜柳赵楷书间架结构 100 法丛书/张永珍等主编)

ISBN 7-5080-1045-0

I. 赵… II. 张… III. 楷书-法帖-中国-元代 IV. J2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605 号

赵孟頫楷书间架结构 100 法(附《寿春堂记》)

张永珍 等编著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房山先锋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25 印张 126 千字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册

ISBN 7-5080-1045-0/J·107

定价: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清代末年书法家黄自元曾编写了一部论述楷书结字原则的著作——《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后称《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在这部书里他明确了楷书结字必须遵循的两个重要原则：间架和结构原则（后来间架与结构混为一体），并总结了部分汉字结体的法则，共九十二法。由于此书简便易学，帖论结合，习楷之人常以此为临池学习的首选佳本。

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赵孟頫是中国古代著名的书法大家，在楷法实践与研究上更是卓有建树。他们打破了楷书书写的单一传统模式，丰富了楷书的书写内容，将中国独有的方块汉字书写得有规有矩，尽善尽美，使楷书这种被称为书法史上的「标准」书体，得以进一步的发扬和光大。

为了展示欧颜柳赵四体楷书的不同风格，比较他们在间架结构、点画用笔和章法布局方面的差异，我们摘取黄氏《间架结构九十二法》中部分规则，并揣摩历代书家论楷的部分体会，组成百法，分别选取欧、颜、柳、赵四体正楷标准字，编排《四体楷书间架结构百法》，并附其各自代表碑帖于后，以利对照临习。

学习书法，捷径就是揣摩和临习前人优秀的碑帖法书。只有反复揣摩和不断临习，才能领悟书法艺术内在的法则和技巧。当然书家的作品，其艺术特点各有千秋，习书者学习时亦各有所好，只有选取自己喜爱的法书碑帖作范本，学习起来才容易理解，便于入门。欧颜柳赵四体楷书是习书者学习楷书的最佳范本，我们编排本套丛帖目的，亦在于力争给习书者习欧、习颜、习柳、习赵打开方便之门。

编者

一九九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法	(1)	第二十法	(7)
第二法	(1)	第二十一法	(7)
第三法	(1)	第二十二法	(8)
第四法	(2)	第二十三法	(8)
第五法	(2)	第二十四法	(8)
第六法	(2)	第二十五法	(9)
第七法	(3)	第二十六法	(9)
第八法	(3)	第二十七法	(9)
第九法	(3)	第二十八法	(10)
第十法	(4)	第二十九法	(10)
第十一法	(4)	第三十法	(10)
第十二法	(4)	第三十一法	(11)
第十三法	(5)	第三十二法	(11)
第十四法	(5)	第三十三法	(11)
第十五法	(5)	第三十四法	(12)
第十六法	(6)	第三十五法	(12)
第十七法	(6)	第三十六法	(12)
第十八法	(6)	第三十七法	(13)
第十九法	(7)	第三十八法	(13)
		第三十九法	(13)
		第四十法	(14)
		第四十一法	(14)
		第四十二法	(14)
		第四十三法	(15)
		第四十四法	(15)
		第四十五法	(15)
		第四十六法	(16)
		第四十七法	(16)
		第四十八法	(16)
		第四十九法	(17)
		第五十法	(17)
		第五十一法	(17)
		第五十二法	(18)
		第五十三法	(18)
		第五十四法	(18)
		第五十五法	(19)
		第五十六法	(19)
		第五十七法	(19)

第五十八法	(20)	第七十三法	(25)
第五十九法	(20)	第七十四法	(25)
第六十法	(20)	第七十五法	(25)
第六十一法	(21)	第七十六法	(26)
第六十二法	(21)	第七十七法	(26)
第六十三法	(21)	第七十八法	(26)
第六十四法	(22)	第七十九法	(27)
第六十五法	(22)	第八十法	(27)
第六十六法	(22)	第八十一法	(27)
第六十七法	(23)	第八十二法	(28)
第六十八法	(23)	第八十三法	(28)
第六十九法	(23)	第八十四法	(28)
第七十法	(24)	第八十五法	(29)
第七十一法	(24)	第八十六法	(29)
第七十二法	(24)	第八十七法	(29)
			附：《寿春堂记》	(35)
			第一百法	(34)
			第九十九法	(33)
			第九十八法	(33)
			第九十七法	(33)
			第九十六法	(32)
			第九十五法	(32)
			第九十四法	(32)
			第九十三法	(31)
			第九十二法	(31)
			第九十一法	(31)
			第九十法	(30)
			第八十九法	(30)
			第八十八法	(30)

第一法

四围者，不可四周密闭。

四面围起的字，四周不可密闭。

第二法

上包下者，内画宜上缩。

上包下的字，包内笔画尽可向上书写。

第三法

下包上者，内画可上耸。

下包上的字，包内笔画宜向上耸立。



第四法

左包右者，内画不宜伸。

左包右的字，包内笔画尽量不向外伸展。

第五法

左上半包者，横画不宜长。

左上半包的字，包内横画不应伸展。

第六法

左下半包者，内画宜上挺。

左下半包的字，包内笔画尽可能上挺。



第七法

右上半包者，内画可伸缩。

右上半包的字，包内笔画可伸可缩。

第八法

天覆者，凡画皆冒于其下。

天头覆盖的字，下面的笔画全被包容于内。

第九法

地载者，有画皆托于其上。

下部结构应托负起上面的笔画。



第十法

让左者，左昂右低。

避让左部的字，左部高昂，右部低垂。

第十一法

让右者，右伸左缩。

避让右部的字，右部舒展，左部收缩。

第十二法

横担者，中画宜长。

中腰长横支撑的字，中横要长。

私

時

安

如

繪

喜

歎

輝

與

鄭

彊

壽

第十三法

直卓者，中竖宜正。

中竖为主干的字，中竖要直而正。

第十四法

两平者，左右宜均。

左右两部均分的字，要避免一宽一窄。

第十五法

左占者，左无嫌偏大。

左占地步的字，左部略大无妨。



第十六法

右占者，右不妨
独丰。

右占地步的
字，右部丰满
无碍。

第十七法

上占地步者，听
其上宽。

上占地步的
字，上部要尽
量地宽大。

第十八法

下占地步者，任
其下阔。

下占地步的
字，下部要任
其广阔。

隱

耀

域

纜

吾

望

香

雙

翁

歲

笈

雍

第十九法

左右均占者，中宜逊。

左右占地步的字，中部要避让。

第二十法

中间占者，中独雄。

中占地步的字，中部要丰满雄壮。

第二十一法

勾掣法，其身不宜曲短。

横折钩法，其身不宜弯曲短小，折钩作竖钩状。



第二十二法

勾趯法，其勢不可直长。

横折弯钩法，其身不宜直长，折钩作弯钩状。

第二十三法

画短直长，撇捺宜伸。

横短竖长的字，撇捺应向外均匀伸展。

第二十四法

画长直短，撇捺宜缩。

横长竖短的字，撇捺应呈向里收缩状。



第二十五法

画短撇长，画不
厌短，撇不
厌长。

横短撇长的
字，横尽量
短，撇尽量
长。

第二十六法

画长撇短，画不
厌长，撇不
厌短。

横长撇短的
字，横尽量
长，撇尽量
短。

第二十七法

上下有画，须上
短而下长。

上下有横，一
定上横短下
横长。



第二十八法

左右有直，宜左收而右展。

左右有竖，左

竖宜收敛右

竖宜伸展。

第二十九法

画重者，宜鳞羽

参差以化板。

横多的字，应

像鱼鳞鸟羽

错落有致以

防呆板。

第三十法

直重者，应竹节

上下以成活。

竖多的字，应

像竹节有上

有下变化多

端。

自

善

時

其

書

桐

非

華

斯

國

幸

饋

第三十一法

点复者，宜偃仰
向背以求变。

点多的字，应
有上仰、下
俯、相对、相
背各种姿态。

第三十二法

三合者，中间务
正。

左中右三部分
结合的字，中
部一定要正。

第三十三法

二段者，上下平
分中微加饶减。

两段的字，上
下两部保持
平分中可略
上略下。



第三十四法

三联者，头尾伸
缩间要停匀。

上中下三部分
联合的字，上
下有伸有缩，
中间应较匀
称。

第三十五法

左旁小者齐其
上。

左偏旁小的
字，与右部的
上方平肩。

第三十六法

右边少者齐其
下。

右部笔画少，
宜与左偏旁
下部取齐。

